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9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99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「114學年度親師生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4年10月3日北明校教字第1143008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)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幼兒園大班、國小及國中即將畢業之視障生，以及其家長、教師、相關人員等有興趣瞭解該校者，並請本權責核予貴校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填妥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將報名表掃描檔寄至tmsb.111202@tmsb.tp.edu.tw或傳真至(02)2873-2612，並請聯繫該校活動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已完成報

輔導室 114/10/08 13:00



1140007371

有附件



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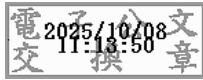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表網址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RHeZHey3Zrv2uj5o8)

/RHeZHey3Zrv2uj5o8，倘採線上報名者，如未接獲去電
確認報名等相關事項，請聯繫該校謝依珊小姐，聯繫電
話：(02)-28740670轉1112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